**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 购 人：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黄先生**

**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备案机构：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二○二一年九月**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的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0月19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项目名称：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预算金额（元）：6699674

最高限价（元）：639315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699674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或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30

开标地点（网址）：（1）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投标，投标供应商无须前往评审现场。（2）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开评标活动。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400-881-7190。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形式“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七、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玉苍路61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7816255686

质疑联系人：黄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78162556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17栋3单元302室

传真：0577-68807257

项目联系人（询问）：郑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68807257、17395770925

质疑联系人：袁楠楠

质疑联系方式：0577-68807257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苍南县行政审批中心对面）

传真：0577-59867927

联系人 ：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经批准，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我们现通知贵公司（企业）参与投标，并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准备好投标文件，按时进行线上电子投标。

|  |  |
| --- | --- |
| 招标编号 | CNDL2021404 |
| 项目名称 |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39.3154万元；（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按无效标处理。）** |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栋3单元302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承担邮寄运输过程中运输耗费时间及其他不可预测风险，建议在投标截止时前一天送达至代理公司,避免逾期递交。** |
| 投标文件的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1年10月19日09时30分 |
| 投标开标地点 | 1、代理机构于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公投大厦裙楼）进行开评标活动；2、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须准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响应投标）； |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栋3单元302室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联系传真：0577-68807257 |
| 投诉受理联系方式 | 苍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59867927  联系传真：0577-59867927  地址：苍南县灵溪镇春晖路555号（苍南县行政审批中心对面）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联合体家数不得大于2家。 |
| 信用记录甄别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相关规定，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对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相关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拒绝其报名登记。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单位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5）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统一记录的形式留存备案。 |
| 小型、微型企业扶政策 |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本项目在报价分评审时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
| 节能环保政策 |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优先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
| 线上电子招标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采购文件所指的加盖单位公章为电子签章。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格式要求，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印章（或签字）。**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招标文件中需联合体所有成员分别填写的格式，联合体成员（除牵头人外）按招标文件格式分别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后将扫描件提交给牵头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和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须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须由联合体双方均签字或盖章）。牵头人在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扫描上传加密电子投保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均加盖牵头人的电子签章。**  **3、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4、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备注 | 1. 依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的相关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满足上述规定条款的供应商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法定代表人”也是指该机构营业执照上所列的“负责人”等。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本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所有。 |
| 免则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采购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项目简介

第二部分、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和评标

七、授予合同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注：采购文件中有的条款及要求以加粗、加下划线或符号★、▲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及内容有些是重要条款，供应商对重要条款的响应程度将作为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之一。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简介**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委托，对**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本次招标的资金已经落实。欢迎有资格及能力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及服务。

供应商产品及服务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及服务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2、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供应商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金额均以人民币为单位计算。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一、前端设备 | | | | |
| 1 | 全彩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1、400万 1/1.8" CMOS 智能全彩筒型网络摄像机；智能侦测：采用深度学习硬件及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全彩级高灵敏度感器，F1.0超大光圈镜头；设备内置高效暖白光补光灯；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2、宽动态: 120 dB  3、★内置1个麦克风，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 477 | 台 |
| 2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1、传感器类型:【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4、焦距:【全景】4mm；【细节】4.8 mm to 110 mm, 23倍光学变倍  5、★内置2颗GPU芯片 | 60 | 台 |
| 3 | 全局系列摄像机 | 1、支持人员自动检测并联动动点镜头进行快速锁定抓拍，提供满足人脸比对的图片，并进行人体人脸关联；  2、人体最远检测距离可达40 m，人脸最远检测距离可达30 m，车辆最远检测距离15 m；  3、★支持三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混合目标检测-全结构化模式（全景）、混合目标检测-人脸+人体模式（细节）、人脸抓拍模式（细节）；  4、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1.8＂progressive scan CMOS  5、最低照度:  【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  【细节】彩色：0.001 Lux @（F1.6，AGC ON），黑白：0.0005 Lux @（F1.6，AGC ON）  6、宽动态: 120 dB超宽动态  7、焦距: 【全景】定焦6 mm，【细节】变焦13~52 mm，4×光学变倍  8、★设备内置8个补光灯，其中全景4个补光灯，细节4个补光灯 | 15 | 台 |
| 4 | AI双光融合系列网络摄像机 | 1、★400万 1/1.8" CMOS AI轻智能抓拍海螺网络摄像机；  2、混合目标检测：支持人脸和人体目标检测，可对目标进行跟踪、评分，输出最优抓拍及属性提取；  3、人脸抓拍：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拍及属性提取，最多同时检测30张人脸；  4、Smart事件：支持越界侦测，区域入侵侦测，进入区域侦测，离开区域侦测，徘徊侦测，人员聚集侦测，快速运动侦测，停车侦测，物品遗留侦测，物品拿取侦测；  5、传感器类型: 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 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7、宽动态: 数字宽动态  8、★内置双镜头，靶面尺寸均不低于1/1.8英寸。内置混合补光灯，每颗补光灯由红外灯、白光灯组成，可自动或手动调节补光灯的亮度。 | 20 | 台 |
| 5 | AI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 1、★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1. 宽动态: 120 dB 2. ★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 | 48 | 台 |
| 6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1、全景4Mp全彩4mm;细节2Mp红外23倍  2、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提供精准的人车分类侦测、报警、联动跟踪；  支持双路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进入区域侦测和离开区域侦测等智能侦测并联动跟踪；  3、★支持同时检测5张人脸，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跟踪、抓拍、评分、筛选，输出最优的人脸抓图；  4、内置加热玻璃，有效除雾；  5、传感器类型: 【全景】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细节】1/2.8" progressive scan CMOS  6、最低照度:  【全景】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  【细节】0.005 Lux @（F1.6，AGC ON），黑白：0.001 Lux @（F1.6，AGC ON），0 Lux with IR  7、宽动态: 120dB超宽动态  8、焦距:【全景】4mm；【细节】4.8 mm to 110 mm, 23倍光学变倍  9、★内置2颗GPU芯片 | 94 | 台 |
| 7 | AI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 1、400万 星光级1/1.8" CMOS AI轻智能双目筒形网络摄像机；支持3种智能资源模式切换：人脸抓拍（默认）、道路监控、Smart事件；传感器类型: 通道1：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通道2：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2、最低照度:  通道1：彩色：0.0005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通道2：彩色：0.0005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Light；黑白：0.0001 Lux @（F1.0，AGC ON），0 Lux with IR  3、宽动态: 120 dB  4、★内置2个麦克风、1个扬声器，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5、★固件安全，支持硬件微引导程序OTP写入保护机制，uboot的FLASH存储空间应采用防篡改功能。若非法修改FLASH中的内容，可提示异常报错，uboot无法正常启动 | 54 | 台 |
| 二、服务器设备 | | | | |
| 8 |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 【全分析服务器】产品性能：  1、智能分析性能（以下人脸分析、车辆分析、视频结构化性能、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为“或”的关系）：  （1）人脸分析：图片160张/秒或视频32路（1080P）（支持100W黑名单，最多支持16个库）；  （2）车辆分析：600万张/天（700W）；  （3）视频结构化：32路（1080P）；  （4）治安场景图片分析性能（车辆、人体）：120张/秒（200W）或48张/秒（500W）或36张/秒（800W）；  2、支持集群部署；产品应用：支持性别、年龄段、是否戴眼镜识别；  3、支持1V1比对功能；支持人体属性、车辆属性识别；  4、硬件规格：处理器：高性能64位CPU:E3-1225 V3；集成专业级GPU芯片；内存：4GB DDR3 \* 2；硬盘：240G SSD \* 1（系统盘）；  5、数据接口：4个千兆网口，1个VGA接口，4个USB 3.0接口，2个USB 2.0接口；  6、额定功率：550W 1+1冗余电源；实际功率：165W；  7、机箱规格：19英寸1U标准机架式。 | 1 | 台 |
| 9 | 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 1、机箱规格：19英寸2U标准机架式，87.8mm(高)x 482mm(宽)x 801.2mm(深)；  2、处理器：2 \* 4210R  3、内存：256GB DDR4；  4、硬盘：240G SSD×1+240G SSD×1+ 480G SSD×6+2T 7.2K SATA×4；  5、数据接口：2个 万兆光口+ 2个千兆电口，4个 USB接口 ；  6、额定功耗：高效能550W铂金1+1 CRPS冗余电源。  7、数据应用（基于感知数据服务软件实现）：  （1）人脸数据应用  属性检索、以图搜图、区域碰撞、频繁过人分析、落脚点分析、同行人分析、数据统计、人员布控；  （2）★车辆数据应用  过车查询、轨迹查询、夜间面部遮挡、卡口流量预测、初次入城、频繁出入、区域碰撞、跟车关联；落脚点、隐匿车、昼伏夜出、空降车、车辆分组统计、以图搜图、套牌车分析、一车一档、模型布控、红名单  （3）★人体数据应用  属性检索、统计分析、以图搜图 | 1 | 台 |
| 10 | 本级监控通道数 | 1. 最大监控点管理能力: 50万  2. 最大设备管理能力: 20万 | 177 | 路 |
| 11 | 视频云存储 | 1、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E5 2620)；  2、16GB缓存；  3、冗余电源；  4、36块8T企业级SATA磁盘；  5、2个千兆网口；  6、1个系统SSD盘；  7、支持视音频、图片、直接写入，支持视频高速预览、回放、下载，支持云内容灾备份，支持一体化运维，支持GB/T28181-2011、Onvif、RTSP、H265、SVAC等标准视频协议。 | 3 | 台 |
| 12 | 图片云存储设备 | 1、配置≥两颗64位多核处理器(E5 2620)，≥8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2、标配≥4个千兆网口，可增扩≥2个万兆口或≥4个光纤接口，可增扩2个SSD固态硬盘；  3、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4、配置：硬盘≥36块企业级8TB硬盘（8TB,7200,3.5",SATA），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 3 | 套 |
| 13 | 接入交换机 | 1、★性能要求： 交换容量≥750Gbps，包转发率≥220Mpps，若存在双指标，则以较小的指标为准；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评报告。 2、★配置要求： 配置≥30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其中10个千兆combo口），≥4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1个扩展插槽（支持万兆以太网电接口卡）；配置双电源、双风扇；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评报告。 3、堆叠能力：最大堆叠台数>=9台； 4、★安全能力：支持防火墙硬件板卡，提供官网选配信息； 5、有线无线一体化：集成无线控制功能，实现有线无线的无缝融合； 6、路由协议：支持IPv4静态路由、RIP V1/V2、OSPF、BGP；支持IPv6静态路由、RIPng、OSPFv3、BGP4+； | 2 | 台 |
| 14 | 汇聚交换机 | 1、★性能要求：交换容量≥48Tbps，整机包转发能力≥16000Mpps；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评报告。 2、槽位要求：主控槽位≥2个（要求主控全宽）；整机槽位≥3个； 3、★接口要求：支持万兆以太网电接口、40G端口、100G端口扩展，单槽位40G端口密度≥24个，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评报告。 4、园区特性：支持POE+，满足新一代园区网以太网供电需求，支持以太网和OLT融合组网; 5、虚拟化：支持多虚一技术，虚拟化（N:1）要求N≥4；支持一虚多技术；支持VxLAN网关功能；  6、有线无线一体化：支持交换机内置AC功能，提供工信部权威测试报告；若不支持原生的无线AC功能，可配置独立的AC板卡或带AC功能的接口板，实现有线无线一体化；  7、★安全能力：支持负载均衡、应用控制网关等硬件安全插卡。提供官网截图或第三方测评报告。  8、配置单主控，双电源；配置≥24个千兆以太网电接口，≥24个千兆以太网光接口，≥4个万兆以太网光接口 | 3 | 台 |
| 15 | 万兆多模模块 | SFP+ 万兆模块(850nm,300m,LC) ，与交换机同一品牌 | 5 | 对 |
| 三、线路及设备施工 | | | | |
| 16 | 6米监控立杆 | 1.立杆采用八角Q235优质钢采用高热镀锌处理，高度6米，厚度6mm；横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安装好之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3.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立杆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 4.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在杆的上部设有摄像机安装横杆，杆的中下部有网络及电源设备箱，具备良好的防护、散热功能； 5.没有特殊情况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 6.杆件要有明显的民安视频监控工程标志、杆件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7.杆件应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出具设计施工图纸，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 119 | 杆 |
| 17 | 3.5米监控立杆 | 1.立杆采用八角Q235优质钢采用高热镀锌处理，高度3.5米，厚度6mm；横臂长度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2.立杆应有较高强度抗台风、防摄像机抖动、防攀爬、防腐，安装好之后整体强度能防御12级以上台风、8级以上地震； 3.杆底端焊接固定法兰盘，预留拉线孔，地基应是硬质；立杆安装应牢固，不得歪斜，需用水平仪来测定；制作要美观，其顶部应做防水帽； 4.立杆底部用螺栓与基础固定，电源线和光缆从立杆底部进入，在杆的上部设有摄像机安装横杆，杆的中下部有网络及电源设备箱，具备良好的防护、散热功能； 5.没有特殊情况所有监控立杆预埋件混凝土为C25砼，所配钢筋符合国标及受风要求。其中水泥为425号普通硅酸盐水泥。混凝土的配比和最小水泥用量应符合GBJ204-83的规定； 6.杆件要有明显的民安视频监控工程标志、杆件编号，颜色鲜艳、清晰，保证5年内雨淋、日晒不脱落、不会明显褪色； 7.杆件应经有资质设计单位设计，出具设计施工图纸，并经采购人审核认可。 | 35 | 杆 |
| 18 | 抱杆 | 抱杆符合 DB33/T 502-2004，杆件需防锈镀锌处理，特殊环境根据现场环境定制。 | 614 | 杆 |
| 19 | 网络箱 | 网络箱：不锈钢500\*400\*180，含空开、二合一网络电源避雷器，机箱正面有明显灵溪镇安全视频监控标志LOGO，国标编码颜色鲜艳、清晰 | 665 | 个 |
| 20 | 支架、电源 | 摄像机支架和摄像机电源 | 768 | 套 |
| 21 | 线路施工（含材料） | 布放网络、PVC管、电源线、光缆等，含ONU传输设备 | 768 | 路 |
| 22 | 6米立杆施工 | 包括道路开挖、立杆基础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序，以及水泥、钢筋等必须材料和人工费用。 | 119 | 项 |
| 23 | 3.5米立杆施工 | 包括道路开挖、立杆基础做模、浇筑、路面平整、修补、回填、废土清运等工序，以及水泥、钢筋等必须材料和人工费用。 | 35 | 项 |
| 24 | 监控设备施工 | 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平台录入，点位信息标注等。 | 768 | 项 |
| 25 | 抱杆施工 | 包括抱杆施工机械、材料和人工等必须的施工费用。 | 614 | 项 |
| 五、其他 | | | | |
| 26 | 维护费及运营商链路费 | 1．本项目全程采用光纤传输，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裸光纤组网或者GPON组网方式，各网络提供商要保证所有网络设备专网专用；网络线路含1年费用; 2．为本项目提供机房，且机房为苍南本地机房，机房要符合国家标准，含机房托管费及电费; 3．整体项目软硬件维护、设备清洁等工作（含1年费用） | 1 | 年 |
| 27 | 第三方检测费 | 对本期建设点位的图像质量、安装工艺、坐标、编码检测、接地电阻、计算机网络按约定要求进行检测，抽检比例为30%。 | 231 | 个 |

三、注意事项

1．本采购项目为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包含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2.供应商所投产品及主要部件的名称、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数量、单价、合价、厂商、产地、质保期等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对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及要求应予以实质性响应，如有偏离应在偏离表中注明。**

3.上述技术部分提供的清单作为供应商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在投标时相关设备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数量；如招标文件中遗漏了必须具备的设备、配件或服务等，投标人可提供书面说明；但项目中标人必须承诺确保本项目能够完整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认为本项目技术或配置存在缺陷而停止项目的实施，如造成本项目无法如期完工，中标人要承担必要的法律后果；

4.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中标人不得以其它任何理由增加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所有财务成本已经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当中。中标方在实施过程中，除摄像头等主要设备外，其他所有在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附属设备、材料、人工、手续费等，可能与实际采购数量有偏差，中标方不得以此为借口而停止本项目的施工，招标方不追加任何额外费用。因此，投标方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如本项目施工中用到的设备数量少于清单数量，则按实扣减费用。

5.本项目中标价即为合同总价。

**6.本项目链路的使用及维护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硬件设备质保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7**．▲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年内，本项目已建设的点位因拆迁或其他政策需求，须对已建点位进行迁移的，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实际要求进行迁移，迁移点位的预估量按本项目所有点位个数的15%计。上述因点位迁移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在投标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如点位迁移个数超出项目所有点位个数的15%，则中标供应商只须承担项目所有点位个数的15%迁移量的费用。**

**8．投标供应商需确保本项目无缝接入苍南县公安局人脸应用平台（此应用平台接口须事先经苍南县公安局同意方可接入，供应商需出具承诺书）；若后期项目实施时，供应商承诺的内容未能达到，则由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后果，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损失，并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为了能无缝接入苍南县公安局人脸应用平台而造成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技术要求及规范

1. 系统建设依据

系统方案的设计和实施必须满足以下规范和要求

* 1. GB50348-2004《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2. GB/T28181-2017《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3. GB/T1400-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1-4部分）
  4. Q/GAT002—2006《基于公共运营商的社会治安动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5. GB50198-94《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6. GA/T75-94《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7. GA/T669－2006《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
  8. GA/T497－2009《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
  9. GA308-2001《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范》
  10. GA/T1325-2017《安全防范人脸识别应用视频图像采集规范》
  11. 其它视频监控建设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标准

1. 项目建设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为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包括人脸识别监控、视频监控等所需设备材料和运维服务(含设备供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运维期限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所有费用全部包含在项目招标预算当中，不另外追加费用。

2.2.1工程建设要求

2.2.1.1前端设备：本项目位于苍南县灵溪镇，工作环境高温、高湿度，前端设备应能在恶劣工作环境（高温、高湿度、多尘等）下长期稳定运行。中标方在签订合同前需要对现场进一步勘查，了解需建设点位现状，并提出详细实施方案。

2.2.1.2设备机房：本项目后端设备安装所需机房，原则上由招标方确定，并且机房及配套设施的相关费用已经包含在项目预算当中，若针对本项目有网络架线、设备扩容等需求，由中标方解决，招标方不另外增加费用支出。

3、其他要求

3.1点位确认

中标单位在确认安装点位时应以照片或图像等形式固定点位，同时按照《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GB/T28181-2016）要求完成点位的编码工作、按照警用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视频监控图层数据的要求提供点位精确的经、纬度、通道编号等数据。

3.2安装、调试

道路开挖审批、接电等由中标单位负责，业主单位协助，费用含在本项建设中标价中；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中标单位必需选择具备安防资信等级的企业并有以往类似施工经验的施工队伍负责项目施工。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方应按提交初验报告给业主单位，开始至少连续一个月以上的系统试运行，并做好试运行记录。

3.3竣工验收

3.3.1系统调试开通后至少连续试运行一个月无故障或已发现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业主单位提交并被接受后，业主单位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由技术验收、施工验收和资料审查三部分内容组成。未经审核验收通过的系统不得投入使用，验收合格方可移交运行。系统验收应执行相关安防行业法规、政策、行业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的要求。

3.3.2若因中标单位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中标单位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业主单位保留向中标单位索赔的权利。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项目运行维护期内，用户向中标方告知故障，中标方负责对出现故障的所有设备免费维修和更换，并提供终身优惠维修保养服务，每次维修都将形成的记录，为用户建立一套完整的运行记录。

4.1提供系统日巡检服务，确保每台服务器稳定；服务器出现异常情况应在8小时内解决。

4.2要定期对整个系统进行巡检清洁，遇重大活动和重要保障任务时，接到主管部门的通知时应立即进行检修保障，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或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4.3提供每周7×24小时电话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或现场技术服务。

4.4针对本项目中的所有设备，中标单位需在备件库中有高于或等同于本项目设备型号或系列的备品备件，对无法及时修复的故障先免费更换；备品储备量需达到本项目设备的5%。

4.5提供系统所有故障排除服务，确保系统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探测、视频监视，图像显示、记录与回放。

4.6提供系统及网络现状测试和评估服务，为客户远程网络视频监控系统提供详细系统测试报告。

4.7运行维护服务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服务，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中标单位需派技术人员到场免费实施或指导。

4.8在系统验收时，中标单位为客户提供详细的施工文档、设备操作使用指南和维护手册、以及详细的安装调试文档，并提供文档更新服务。

4.9在设备投入运行后，如对系统软件有所改进，增加新功能，将免费为客户提供使用。

4.10中标单位在用户所在地能提供长期售后服务配套设施。

4.11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中标单位应立即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对业主单位人员进行操作和日常管理的培训，并确保业主单位参与培训的人员能独立、熟练地进行操作。

4.12对采购单位提供免费培训。

五、商务条款

1．▲完工期：合同签订后75日历天内完成建设。

2．▲设备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其中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除外）30%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供应商将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70%合同款（其中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除外）。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在项目链路使用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4.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可采用保函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5.供应商需确保设备在线率达到99%以上，采购人按月进行抽查汇总，当月设备在线率未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当月的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报价/12）。**

六、技术文件

1．设备交货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1.1 随机的易损件、特殊专用工具清单。

1.2 设备生产厂家的产品检测证书、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产品说明书、中文技术资料、中文操作手册等。

1.3 设备的到货清单。

七、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安装调试时间：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和验收工作，并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2．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验收

2.1所供设备在现场进行到货验收时,卖方必须派员参加并与买方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设备的存放点由买方负责提供（费用由卖方承担），但卖方应预先提出设备的保管存放要求。

2.2安装范围包括设备本身及软件系统的安装，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2.3安装完毕后，卖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与买方一起进行设备的调试及试运行，买方可以要求卖方或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进行性能测试，卖方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人员、工具、材料、仪器及一切费用，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如需买方派有关人员配合，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前三天提出需配合工作的人员、数量等计划书交与买方，以便买方提前作好准备，确保整个项目顺利进行。卖方必须在安装结束前将测试和调试方法交与买方，并经其同意后方可执行。

2.4设备经过试运行后达到并符合合同要求，其中故障和隐患均已排除或解决，并使买方满意，所有的技术资料均已向买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后，设备才视为接受。若因卖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2.5卖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系统需配备的全部软硬件。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调试、检验、测试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包括所涉及的软硬件系统调整、配置和调试、维护；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系统的维保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和实施。

2、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本次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都以中文为准。报价统一采用人民币报价。

5、知识产权

5.1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5.2投标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权负责，不损害采购人的利益。

5.3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5.4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中如使用其他公司的相关专利，应在标书中出示相关授权，如未出示但使用了其他公司的专利，导致供应商中标而引起相关诉讼，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6、如本次采购货物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的，供应商应确保能满足其要求。

7、本次采购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文件分别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评审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再评审商务报价文件；技术资信部分无效的供应商不进入商务报价评审。**要求供应商技术资信部分的投标文件（含资信与服务）中不得含产品报价，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8、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以求得准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投标报价的风险。**

9、本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评标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供应商进行信用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0、供应商（投标人）资格的审查和认定**

**10.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0.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作为关键核心部分的单一产品品牌、型号均相同且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下同）的，视为提供的是同品牌同型号的产品；多家供应商中，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以上，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的供应商均按一家供应商认定。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核心产品为各项相同品牌产品累计报价占项目总报价50%以上（含本数）的，有一家供应商的报价达到50%及以上就按上述认定。**

**11、供应商企业为事业法人或负责人制的，其负责人等同于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企业不是独立法人的，按浙财采监[2013]24号文件执行，招标文件以下类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间存在上述关系，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存在上述关系的供应商做无效投标处理。**

**12、供应商在合同执行期间内若发生员工安全事故造成生命财产损伤的，由供应商负责，与采购单位无关。**

**▲13、本项目最高限价为639.3154万元。某些（个）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则拒绝接受其该标段投标报价，该标段供应商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4、供应商进行电子响应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15、为保证供应商顺利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前自行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zjzfcg.gov.cn），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如供应商未按补充更正公告文件进行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1.2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3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可用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但通知不得迟于规定的质疑时间前使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招标代理机构将采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各有关供应商。

3、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供应商。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投标服务在基本满足招标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2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1.1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以下统称“投标文件”）。

2.1.2投标文件内容组成表（投标供应商应按以下清单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一切风险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序号** |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 | | **投标**  **格式** |
| --- | --- | --- | --- | --- |
| **一、《资格文件》组成内容（须单页保存，逐页上传，格式见附件）（此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 |
| **1** | **资格审查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签字盖章及电子标及政采云账号等只需联合体主体即可。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 有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6** |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7**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有 | |
| **8**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时须提供）；如为法定代表人参与的只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如为法人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如为授权代表提供授权书；（格式见附件）** | | 有 | |
| ▲**备注：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的，资格审查作不通过处理，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 | | |
| **二、《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1** |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自拟）** | | | 无 |
| **3** | **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4** |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 | | | 有 |
| **5** | ▲**投标函** | | | 有 |
| **6** |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后附企业简介）** | | | 有 |
| **7** | **投标供应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文件**（如符合） | | | |
| 7.1 | 价格扶持政策材料 | **（1）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请提供） | | 有 |
| **（3）相关部门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无 |
| **8** | 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9** | 拟派项目团队成员情况**（提供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有 |
| **10** | 投标产品的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表 | | | 有 |
| **11** | 产品的主要部件、技术、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包括配置、部件来源说明等）** | | | 无 |
| **12** |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格式见附件也可自拟）** | | | 有 |
| **13** | 供应商2018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证明（业绩证明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 有 |
| **14** | 产品相关图纸、实物照片（如果资料提供不全，可能导致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定） | | | 无 |
| **15** | 生产单位加工设备，制造工艺、产品制造、验收标准 | | | 无 |
| **16** | 供应商推荐的备选件清单（如有则提供） | | | 无 |
| **17** | 随货工具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清单（如有则提供） | | | 无 |
| **18** | 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及投标产品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有则提供） | | | 无 |
| **19** | 供应商相关资质、认证证书、获得荣誉、资信或信用证书、相关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等（如有则提供，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无 |
| **20** | 技术服务、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无 |
| **21** | **本项目无缝接入苍南县公安局人脸应用平台的承诺书** | | | 无 |
| **22** |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与报价有关的材料或说明（如有）** | | | 有 |
| **三、《报价文件》组成内容【依序编制】** | | | | |
| **1** | **《报价文件》封面** | | | 有 |
| **2** |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自拟） | | | 无 |
| **3** | ▲**开标一览表** | | | 有 |
| **4** |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有 |
| **备注说明** | | | | |
| **（1）上述内容本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可以提供复制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例如：各类资格资质证书、业绩材料、荣誉证书、验收材料等）；**  **（4）以上内容中标注“**▲**”的内容为必须提供的内容，未提供的投标无效。** | | | | |

**2.3、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3、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1、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第2条所列出的内容及格式逐一按顺序组成投标文件。

3.2、《开标一览表》为商务标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供应商需按格式填写，统一规格，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投标报价

4.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

4.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3、**本次招标只有一次投标报价的机会，投标报价为本次招标所有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项目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4、投标报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5、投标保证金

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6.1自开标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6.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6.4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均以正本为准。当供应商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与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供应商出现选择性投标而对其投标予以废标。

**7、投标文件的份数**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2）“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收件地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7栋3单元302室（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郑先生收 联系电话：0577-68807257）。**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与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当面送达由代理单位签收或采用邮寄形式由代理单位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投标截止时间

2.1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2招标代理机构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

（1）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采购组织机构邮箱：[1102766042@qq.com](mailto:27845657@qq.com)，下同）否则按投标供应商默认处理；

（2）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通过邮件形式告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

（5）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符合性审查及技术资信部分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6）开启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部分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7）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名单及各供应商得分情况。

（8）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4.1开启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招标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预中标候选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初步审查。对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30分钟。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预中标候选人名单，并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本项目按时送达的投标文件应达到三家及三家以上，才可开标。否则应视该招标缺乏有效竞争而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5.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5）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6）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7）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之间存在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

**（9）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2、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或不满足（不响应）本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投标文件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4）《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组成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唱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后价格不一致的；**

**（6）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7）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8）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不齐全，本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而未提供的（属于资格审查范围的除外）；**

**（9）投标文件标注的响应或偏离情况与事实不符，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

**（10）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违反国家或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

5.5、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5.7、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8、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利于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议，必要时招标人及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及合同条款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有投标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7.1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7.2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评标原则**

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8.2评标办法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9、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预中标候选人。

2、中标通知书

2.1、招标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和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公示中标结果，同时向预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无效，则重新组织招标。

2.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3、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解释。

4、签订合同

4.1、中标人应主动联系招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30天内主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招标人处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拒签合同，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捌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编号：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 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及规定，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 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采购内容要求；

验收以甲方提供清单为准，乙方不得拒绝验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百分之五，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约（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

1.服务质量保证期 / 年。

2.服务质量保证金 /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2021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

3.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其中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除外）30%预付款（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浙财采监[2020]3号文件），供应商将所有建设内容完成，由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70%合同款（其中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除外）。项目清单的第26项链路费及运营商链路费在项目链路使用期满1年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十、验收标准

按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执行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必须对其承包的工作整个过程安全负全部责任，对验收人员落实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若发生安全事故（包括第三者原因），均由乙方自负其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甲方造成原因除外）。

十四、不可抗力（包含：台风、地震等）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公司报备案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同具法律效力。

附件（均加盖公章）:

甲 方：（印章） 乙 方：（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采购人所签订正式合同为准。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重要提示：**

**（1）本章节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可参照本章节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2）本章节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 一、“资格文件”格式

### 1.1 “资格文件”封面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1.2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声明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04）**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交的《资格文件》所有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
| --- |
| **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证明材料：企业营业执照**（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所有成员都需提供营业执照，其他签字盖章及电子标及政采云账号等只需联合体主体即可）  备注：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除上述提供自身企业营业执照外，还须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书或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提供复制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 1.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有履行**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04）**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中标，我方将按我方响应文件承诺，保证合同顺利履行。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声明**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1.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方 （投标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04）**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或隐瞒，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谈判/中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8没有失信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供应商没有失信记录承诺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注：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盖章，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1.10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书（如是则提供，格式供参考）

致： （招标人）

（主办单位名称） （联合体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 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1、（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主办人，（单位名称） 为联合体成员；

2．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联合体由主办人负责与业主联系。  
（2）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共同协议需联合体各方盖章外，其余投标文件内容：商务部分内容、技术资信标部分内容等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盖章，不需要联合体各方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其授权委托人证明只需联合体的主办人提供；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主办人提交的为准。  
（5）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包括工程价款支付）均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

（6）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其他（分工需细化、各方合同份额等）：

3．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5）a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 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

主办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联合体单位名称：（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2.2供应商自评分指引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索引（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  |  |
|  |  |  |

2.3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采购编号 | CNDL2021404 |
| 时 间 | 投标截止时间： |
| 1、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单位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财政部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承诺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  3、我单位承诺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公司所提交的本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我方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2.4投标函

投标函

苍南县灵溪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2、保证遵守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单位承诺如我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竞争性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竞争性投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竞争性投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采购机构没有任何的利害关系。

8、我公司近三年内没有行贿受贿记录；我公司没有被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限制参加投标。

9、响应文件自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10、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若不提供此函，做无效处理。**

### 2.5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后附企业介绍）**

**1、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单位组织形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单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单位传真/电话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成立或工商注册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7）实收资本：\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8）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1）固定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流动资产：\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长期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流动负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5）净 值：\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6）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设备情况**：\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企业现有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4、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6 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 2.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是）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2.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项目编号：CNDL2021404）**的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 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2.7商务偏离表、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采购文件规范要求 | 投标响应文件  对应规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 2.8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人员情况

**（一）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需在本表格后加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称 | 配置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人员。我方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2. 根据填写内容提供相应的证书、证明材料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未提可能出现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分，该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9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投标产品配置清单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主要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注：1、放置技术资信标中，不得含报价。**

**2、所投产品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0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2.11业绩证明

**供应商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合同开始时间** | **合同金额**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备注：1、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12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如有）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或说明**

**项目名称：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不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资格；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本企业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3.1 “报价文件”封面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  |
| --- |
| **项目编号：CNDL2021404** |
|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3.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备注** |
|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报价（含税、运保、随机工具、随机附件等费用），同时包括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及其它需要的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3.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全彩智能筒型网络摄像机 |  | 台 | 477 |  |  |
| **2**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 台 | 60 |  |  |
| **3** | 全局系列摄像机 |  | 台 | 15 |  |  |
| **4** | AI双光融合系列网络摄像机 |  | 台 | 20 |  |  |
| **5** | AI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  | 台 | 48 |  |  |
| **6** | 全彩全景枪球智能一体机 |  | 台 | 94 |  |  |
| **7** | AI多摄系列网络摄像机 |  | 台 | 54 |  |  |
| **8** | 全分析智能服务器 |  | 台 | 1 |  |  |
| **9** | 人脸大数据服务器 |  | 台 | 1 |  |  |
| **10** | 本级监控通道数 |  | 路 | 177 |  |  |
| **11** | 视频云存储 |  | 台 | 3 |  |  |
| **12** | 图片云存储设备 |  | 套 | 3 |  |  |
| **13** | 接入交换机 |  | 台 | 2 |  |  |
| **14** | 汇聚交换机 |  | 台 | 3 |  |  |
| **15** | 万兆多模模块 |  | 对 | 5 |  |  |
| **16** | 6米监控立杆 |  | 杆 | 119 |  |  |
| **17** | 3.5米监控立杆 |  | 杆 | 35 |  |  |
| **18** | 抱杆 |  | 杆 | 614 |  |  |
| **19** | 网络箱 |  | 个 | 665 |  |  |
| **20** | 支架、电源 |  | 套 | 768 |  |  |
| **21** | 线路施工（含材料） |  | 路 | 768 |  |  |
| **22** | 6米立杆施工 |  | 项 | 119 |  |  |
| **23** | 3.5米立杆施工 |  | 项 | 35 |  |  |
| **24** | 监控设备施工 |  | 项 | 768 |  |  |
| **25** | 抱杆施工 |  | 项 | 614 |  |  |
| **26** | 维护费及运营商链路费 |  | 年 | 1 |  |  |
| **27** | 第三方检测费 |  | 个 | 231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附注：1. 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供应商须填写主要参数、单价、合价、合计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三条规定，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可能增加本表，请各供应商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3、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项目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单位，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货物的供货供应商，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

三、评标程序

**第一步：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技术资信部分投标进行评审并打分，技术资信标不合格的供应商对该标段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该标段商务标评审。**

**第二步：公布技术资信标得分，开启合格技术资信标的商务报价标。**

**第三步：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合计分值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侯选供应商，并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步：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报告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其它参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标办法**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特别说明：**

2.1、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2.4、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7、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8、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9、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10、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1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6%的报价总价扣除扶持政策。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投标人的技术资信和报价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7、评标委员会按技术资信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8、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及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放中标通知书。

**9、重要提示：为防止围标串标和低价恶意竞标的行为，评审时如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格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小组的要求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将对其投标作无效处理，同时由采购组织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通报情况，视情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二．技术、安装、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供应商综合实力 | 0-3分 |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其中一个有效的认证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5分 | 投标人提供自有光纤链路资源的得5分，租赁第三方光纤链路资源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注：须提供自有的证明材料或针对本项目租赁承诺，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0-2分 | 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2013标准）的得2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类似业绩情况 | 0-8分 | 2018年1月1日以来，投标供应商每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
| 3 | 投标产品参数与招标指标的符合性 | 0-21分 |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技术参数的满足程度进行打分，最高21分。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采购内容与要求”中带★的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注：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检测报告等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
| 4 |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 0-6分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一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IT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的，每具备以上其中一个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3分 | 拟派的售后负责人具备信息安全工程师（中级及以上）、传输与接入技术通信工程师（中级及以上）、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具备以上其中一个证书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0-4分 | 项目团队中的其他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及售后负责人以外）具有系统集成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智能建筑弱电专业中级及以上证书、通信与广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证书、电工作业证书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同类证书不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上述人员由社保部门出具的近3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5 | 设计方案 | 0-4分 | 1、根据供应商的设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  2、根据供应商现场勘察后所提供的所投产品的技术方案、详细设计图纸等内容进行打分（0-2分）。 |
| 6 | 实施方案 | 0-5分 | 根据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包括实施计划、项目管理、工期管理、质量保证等）进行打分：   1. 根据实施计划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2分）； 2. 根据项目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1分）； 3. 根据工期管理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1分）； 4. 根据质量保证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和科学性进行打分（0-1分）； |
| 7 | 售后服务 | 0-3分 | 根据供应商的固定售后服务机构有利于采购人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打分。 |
| 0-3分 | 为本顶目设置合理售后故障响应组织架构和响应时间的可行性方案，以及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等)进行打分。 |
| 0-3分 | 硬件设备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年的基础上，额外免费每增加1年得1分，最高得3分。 |

三．**确定中标人**

**1、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2、所有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3、开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四．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招标人备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负责人 合法授权参加 灵溪镇社会治安体系安全保障项目 （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1 年 月 日

**注：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各投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并在30分钟内以扫描件方式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1102766042@qq.com**](mailto:1102766042@qq.com)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企业注册地 |  | | 是否有融资意向 | |  |
| 融资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可多选）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 | | |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 | |  |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  |  |  |  |
| --- | --- | --- | --- |
|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产品特点（不超过120字）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200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200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王经理 | 0577-88186626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4.15%的优惠利率，随LPR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 张经理 | 0577-8809328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单笔期限最长18个月。 | 郑经理 | 0577-88193910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500万元，期限最长可达1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 项经理 | 18057779630 |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 陈经理 | 0577－88007377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  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  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  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80% | 叶经理 | 0577-88008933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2000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 | 陈经理 | 0577-88056876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200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10%。 | 张经理  陈经理 |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500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80%，最长期限可贷1年。 | 陈经理  戴经理 | 13736355866  13605772302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 缪经理 | 0577-88248454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政采e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 叶经理 | 0577-55570829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 中标通知，即可申贷；合同签订，快速获贷；最高可贷采购金额的90%；全面享受普惠贷款优惠利率；信用贷款，免抵押免担保。 | 金经理  陈经理 | 0577-88802225-8243  0577-88802225-8241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借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借款到期日不得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担保方式原则上可以采用信用、保证、抵押方式用信，借款利率原则上可以享受优惠利率。 | 陈经理 | 0577-88021093  13858780486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标准政采贷贷款金额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扣除相应的预付款、质保金、其他已付款等）的90%，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利率优惠，审批快，资料齐全最快当日审批。 | 陈经理 | 13968701618 |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浙商银行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标的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支付合同款作为还款来源的贷款。贷款额度按采购合同金额扣除已支付部分计算，最高不超过该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为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1年，工程类最长3年。 | 瞿经理 | 0577-88673097 |